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营，确保了企业规范运作。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480.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69%；利润总额 7,261.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7.17 万元。总资产达 172,923.80 万元，比年初下降 1.41%；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049.40 万元，比年初增长 0.03%。体外诊断试剂业务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实现收入 57,137.39 万元，同比增长 15.57%，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 88.76%；诊断仪器收入 4,843.72 万元，同比下降 6.7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52%；生物化学原料业务营业收入为 2,392.00 万元，同比增长 46.2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72%。

二、2018 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1/10	1、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2/5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8/2/22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8/3/5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3/23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4/24	1、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关于聘请 2018 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4/26	1、关于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8/6/25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
		4、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7/13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8/27	1、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8/28	1、关于拟收购上海科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9/17	1、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10/29	1、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11/30	1、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2、关于公司拟与范圳终止《投资合作协议》及转让吉林利德曼 51% 股权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及时、全面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18 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收购上海科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1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计部工作报告和计划、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等事项。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18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开了4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背景资料、任职资格自行进行了审核，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审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总裁候选人资格的议案等事项。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2018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津贴的议案》等事项。

三、2018年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过异议，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有价值的指导意见，有效推动了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019年，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踏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

2019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为行为准则，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优化公司内部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能力，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及可持续发展。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19年，董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上级监管机构保护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指示精神，在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指导下，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互动易平台、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为投资者提供更好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及实施路径的渠道，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树立和维护企业良好形象公司，从而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

（四）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2019年，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全力推进公司各项工作。

（五）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

董事会将积极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提升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履职能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透明性及高效性。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2日